

省城警方摧毁强迫卖淫团伙

七名花季少女被困魔窟 最小者才16岁

日前,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刑警大队成功摧毁一个家族式强迫卖淫团伙,抓获嫌疑人6名,解救被拐卖、强迫卖淫少女5人,捣毁色情美容院4家。该团伙不但组织严密,还雇佣邻近商铺老板帮忙望风,并支付每日200元的“高薪”。

本报记者 王涛



肮脏的交易场所



美容院旁的化妆品店负责望风

事发

3月6日下午,省城一男青年小高(化名)正在新站区铁静苑小区内闲逛,突然发现路边有一张小纸条,上面密密麻麻地写满了字。小高不由得一阵好奇,“该不是有什么奇缘吧?”他捡起纸条一看,竟是求救信。纸条上写着:我叫小静(化名),被人骗到合肥,控制在这个小区一个2楼的房间

“奇缘”捡到求救纸条

里,请您帮我联系家人或是报警。此外,纸条上还写了其家人的电话号码。

小高看到求救信后,立即拨通了上面的电话号码,接电话的是小静的哥哥,小高把纸条的内容告诉了他。小静的哥哥虽然知道妹妹在外打工,近一个多星期以来突然与家人失去联系,但没有完全相信小高

的话。之后,小高又拨打110报警,警方虽然进行了初步调查,但由于小高提供的线索过于简单,当日未能找到小静。

小静的哥哥挂了电话之后思来想去,最终决定连夜从湖北赶往合肥。次日上午,他向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报警。

叹惜

受害少女成为“帮凶”

6月11日晚23时许,20余名民警赶到王某等人的美容店附近,给每个嫌疑人安排了专门民警负责“照顾”。指挥人员一声令下,民警同时冲进3家美容院及施某的化妆品店,一举抓获王某、金某、胡某、施某共4名犯罪嫌疑人,同时解救5名被强迫卖淫的少女。另有1名少女不知民警是解救她们,还以为是扫黄,自行逃走。而李某之夫苏某在妻子被抓后受惊逃遁,王某之妻金某当晚不在现场,故2人侥幸逃脱。

被解救的少女中,最大的刚刚18周岁,其他3人均系未成年少女,最小的才16岁。5人中4人来自陕西,1人来自我省六安市。

值得一提的是,7名少女中,一名少女小鱼(化名)由受害人变成“帮凶”,成了嫌疑人。小鱼被人骗到合肥卖给王某后,开始时极力抗拒,但随着时间的推移,逐渐接受了这种生活,并慢慢成为王某等人的帮手。据嫌疑人交代,后期的小鱼不但帮忙看管“新人”,还负责对她们进行“业务培训”。

目前,6名犯罪嫌疑人已被依法拘留,包括小静在内的5名被解救少女均已返回老家,案件尚在进一步调查之中,警方仍在对金某某、苏某2人进行追捕。

排查

接到小静哥哥的报警后,新站刑警大队民警立即和他一起赶到铁静苑小区,再次搜寻小静的下落。警方对所有2楼房间逐户排查,当查到一户人家时,开门后,小静的哥哥看到,妹妹正站在一个中年妇女身后。

这个中年妇女是李某,当即被警方带回调查,小静也同时获得解救。经过初步

逐户排查解救被拐少女

调查,一个包含着3个小团伙的家族式强迫卖淫团伙浮出水面。

被抓获的李某和丈夫苏某一起经营一家美容院,就在张洼路附近。介绍他们从事这个行当的是王某,王某和妻子金某一起经营2家美容院,与李某的店相距很近,王某的手中,控制着5名未成年少女,强迫她们卖淫。在这3家店附近,还有另

一家美容院,老板是王某的小姨子金某与其丈夫胡某,他们手中也控制着1个未成年少女,同样是强迫卖淫。加上被解救出来的小静,这3个团伙目前至少控制了7名少女。

为了将团伙成员一网打尽,尽可能解救更多的被困少女,警方随即对该团伙展开了秘密侦查。

发展

经调查,这3个团伙中,主要犯罪嫌疑人王某夫妇。王某是安庆枞阳人,其妻子金某是温州人。金某告诉丈夫,在温州时了解到,开美容院容留小姐卖淫可以赚大钱。2008年,王某和金某一起在张洼路附近租下店面,开始经营美容院,暗中

“小姐”妹投奔“鸨母”姐

提供色情服务,后来又发展到2家店面。

2009年下半年,金某的妹妹金某某和其丈夫胡某一起来到合肥,投奔姐姐姐夫。由于在来肥之前其妹就是一个卖淫女,因此,他们到合肥后,很快就在姐姐的店面旁边租下店面,也开了一家色

情美容院。

苏某和妻子李某是阜阳人,多年前来到合肥,本来是开服装店,但因经营不善而亏本。今年5月份,在朋友王某的介绍下,他也干起了这行,店面就在王某店面旁边。

招员

店有了,“小姐”哪里来呢?都是皮条客送上门来,按女孩长相美丽程度,“售价”从3000元到8000元不等。警方在侦查中了解到,这些皮条客采取网上聊天交友的方式,认识各地的女孩,再以高薪工作为诱饵,将她们骗到合肥,之后夺走其手机、身份证和财物,控制其人身自由,转卖给色情

网聊陷阱诱拐无知女孩

美容院。王某等人在“收到”女孩之后,还登记其家庭住址等信息,先以高薪利诱(月底薪3000元+提成),让女孩卖淫,如果对方不从,就威胁殴打,直至顺从。

小静的老家在湖北,她原本在上海打工,今年2月份在网上认识了一个男网友,熟悉之后,该网友以高薪为诱饵,于2

月28日将小静骗到合肥。被卖到李某夫妇手中之后,小静坚决不愿意卖淫,结果被看管数日,遭到残酷殴打,最终被逼卖淫4次。为了逃出魔窟,小静抱着死马当活马医的心态偷偷写了求救纸条扔出窗外,没想到真的被好心人捡到并报警,终于被解救出来。

控制

该团伙组织严密,老板们每天中午12时以后把女孩们带到美容院呆着,然后几名老板在附近打牌闲坐,招揽生意,同时看管女孩。在马路对面,另有团伙成员望风,一旦发现有警察靠近,立即通知团伙,将店

三关守门高薪雇人望风

面拉下,把女孩带到附近的租房处躲藏。如果生意上门,他们会把嫖客带到在附近城中村专门租的房子中交易。

此外,如果有警察清查或是女孩们想逃跑,除了老板和望风者之外,还要过第三道

关,那就是美容院隔壁的化妆品店。这家化妆品店的老板施某也负责替王某等人望风,每天可以拿到好处费200元。经过3个月的摸排调查,警方初步查清了该强迫卖淫团伙的基本情况,掌握了大量证据,遂决定收网。

相关链接

强迫卖淫罪,是指以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手段,迫使他人卖淫的行为。犯本罪的,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,并处罚金;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,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:

- 1、强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卖淫的;
- 2、强迫多人卖淫或者多次强迫他人卖淫的;
- 3、强奸后迫使卖淫的;
- 4、造成被强迫卖淫的人重伤、死亡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。

有上述所列情形之一,情节特别严重的,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,并处没收财产。